



安全資料表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：

化學品名稱：ACRYLONITRILE-BUTYLACRYLATE-STYRENE TERPOLYMER (ASA)	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塑料加工使用或混料使用	
化學品編號：TAIRILAC WG1200、WG1700、WF3200、WF3300、WE8100、WE8500	
製造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 製造者：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塑膠部 PABS 廠 地 址：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電 話：+886-5-3772111 轉 645	
聯絡電話：+886-5-3772111 轉 645	傳真：+886-5-3770144
緊急聯絡電話：+886-5-3772111 轉 636	傳真：+886-2-27131649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：

物品危害分類：無（不屬於 GHS 27 種危害分類）
標示內容： 象徵符號： 警示語： 危害警告訊息： 危害防範措施： 無（不屬於 GHS 27 種危害分類）
其他危害： 眼睛：細粉或加工過程發煙，進入眼睛可能對眼睛造成刺激。 皮膚：加工過程高溫熔融狀態，若接觸皮膚可能引起皮膚燙傷。 吸入：細粉或加工過程發煙，進入呼吸道可能對呼吸道造成刺激。 食入：少量誤食，基本上無危害；大量誤食，建議就醫取出。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：

中(英)文名稱：丙烯腈-丙烯酸丁脂-苯乙烯三聚物 ACRYLONITRILE-BUTYLACRYLATE-STYRENE TERPOLYMER (ASA)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26657-42-1
重量百分率：100%。
危害成份：無危害成分

四、急救措施：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眼 睛：使用大量乾淨清水沖洗。 吞 食：如有不適，則送醫觀察。 吸 入：將病患移至新鮮空氣處觀護，若仍有不適，則迅速送醫治療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未經加工時，無危害。加工時，燙傷危害。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配戴防塵口罩及安全眼鏡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需特殊解毒劑，視病患之症狀給予支持性療法。



五、滅火措施及相關資料：

適用滅火劑：消防水霧、二氧化碳滅火器、乾粉滅火器、泡沫滅火器。
燃燒危害：火災發生時，高分子因高溫導致分解，可能產生煙霧或高分子之分解碎片，而這些煙霧或分解物，可能含有刺激性和 / 或毒性物質，包括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氰化氫、氮氧化物及少量丙烯、苯乙烯等化合物。 氧氣不足時會釋放濃煙，機械處理時亦會產生粉塵。操作時須預防粉塵之累積導致爆炸。
滅火設備：消防人員需配戴全套之防火衣，若於周遭環境沒有充分新鮮空氣時，需配戴正壓空氣呼吸器(SCBA)，如無足夠安全防護裝備時，消防人員需於安全距離外之安全地點使用滅火器材滅火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：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清理洩漏時，應注意避免滑倒導致之傷害。
環境保護應注意事項：洩漏處理應清理乾淨勿使污染 / 阻塞溝渠、水源供應系統、下水道等。
清理方法：洩漏時予以清理，且於分離雜質後，可回收再利用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：

安全處置：產品應於良好倉儲管理下操作，以控制粉塵積存量，操作人員配戴防護眼鏡、防塵口罩、止滑膠鞋等裝備，若操作人員可能接觸融化之樹脂時應配戴隔熱手套預防燙傷。
儲存方法：應置放於乾燥陰涼處，避免日曬與接近火/熱源。堆疊存放時，應防傾倒。

八、暴露控制及個人防護：

工程控制：一般僅需良好之充足空氣流通即可，若於某些特殊操作或常態性操作時，則可能需要抽氣設備。
暴露參數：無
個人防護設備： 呼吸防護：若於粉塵環境下，應配戴防塵口罩。 手部防護：未加工時，建議穿戴一般棉質手套；高溫加工時，需穿戴耐熱手套。 皮膚防護：穿著長袖工作服。 眼睛防護：配戴防護眼鏡。
衛生措施：身體接觸膠粒後，若殘留細粉，建議清洗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：

物質狀態：固體	形狀：顆粒狀
顏色：白至微黃色	氣味：淡塑膠味
熔點：>150°C	比重：1.06 (水=1)
分解溫度：400°C 以上	水中溶解度：不溶於水
沸點/沸點範圍：無	蒸氣壓：無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低	蒸氣密度（空氣=1）：無（固體）
閃火點：無	揮發速率：不揮發
爆炸界限：無	

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：

化學性質：安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無資料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長期儲放於高溫場所(>300°C)。於長期高溫下，可能導致產品分解。
應避免共同儲存之物質：強氧化劑
危害之分解物：生產操作時，高溫可能會導致煙塵產生，包括高分子分解碎片等，而這些物質將會產生刺激性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：

暴露途徑：無毒害	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無
症狀：無	半數致死劑量(LD50)：無
急毒性：無	半數致死濃度(LC50)：無

十二、生態資料：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無法經生化作用分解，於陸上的環境將殘存於土壤中；於水中環境則將沈降殘存於沈積物中。
崩解作用：水無法溶解，於環境周遭呈安定狀態殘存，於陽光長期照射後將呈表層剝離狀態，目前不預期能經生化作用而分解。
生態毒性：無生態毒性。

十三、廢棄物處置方法：

廢棄物處理：不得任意傾倒廢棄物，尤其不得棄置於地面、下水道及水源地。應依各所在地相關法律條文規範依法處置。
回收處理：未使用之未受污染產品，可由經授權取得執照之回收業者回收再利用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：

運送規定：於內陸輸送時，國際法規無特殊規範。
運送方式：本產品於內陸輸送時適合海運、空運輸送。

十五、法規資料：

適用法規：	職業安全衛生法	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
	廢棄物清理法	資源回收再利用法	各所在地相關法律條文規範

十六、其他資料：

參考文獻：
製表單位：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塑膠部技術組
地 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
電 話：+886-5-3772111 轉 636
製表日期：2000.01.19
修訂日期：2015.07.31